AUG282023_07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28089582 日期：2023年8月28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是一名飞机机械师，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，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和具有特殊能力个人，以及对此EB-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（即劳工证）的国家利益豁免。移民和国籍法（该法）第203(b)(2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基础EB-2签证分类的资格，也未能确立豁免所需工作邀请（因而豁免劳工证）将符合国家利益。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。8 C.F.R. § 103.3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。Matter of Christo's, Inc., 26 I&N Dec. 537, 537 n.2 (AAO 2015)。经重新审查，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。

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，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符合基础EB-2签证分类的资格，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、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。该法第203(b)(2)(B)(i)条。在上诉中，申请人仅主张其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。他未回应或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基础EB-2签证分类的具体认定。1 因此，本办公室认定该理由已被放弃。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。参见，例如，Matter of O-R-E, 28 I&N Dec. 330, 336 n.5 (BIA 2021)（引用 Matter of R-A-M-, 25 I&N Dec. 657, 658 n.2 (BIA 2012)）。

此外，本办公室无需处理、因而保留申请人关于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上诉论点。参见 INS v. Bagamasbad, 429 U.S. 24, 25 (1976)（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“ 纯咨询性认定 ”）；

1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先前已提交的文件，但他未解释该证据如何表明审理主任关于基础EB-2签证分类的决定存在法律结论错误或事实陈述错误。参见 8 C.F.R. § 103.3(a)(1)(v)。

另见 Matter of L-A-C-, 26 I&N Dec. 516, 526 n.7 (BIA 2015)（在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，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）。

命令：上诉被驳回。